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李笛甄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陸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陸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9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
03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
04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
05 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8月1日止，尚餘新臺幣（下
06 同）51萬7,230元（含本金46萬7,278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
07 受償利息3萬1,686元、其他費用1萬8,266元）及如附表編號
08 1所示之利息未償；(二)、被告於113年10月間，經由電子授權
09 驗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利率按原
10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99%機動計息，按日計息，並約
11 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
12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至
13 至114年6月30日止，尚餘201萬9,417元（含本金196萬9,019
14 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萬0,398元）。爰依信用卡
15 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
16 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0 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
21 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22 訊、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3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17至157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
25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
26 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3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林科達

11 附表：

12

編號	種 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起 算日至清 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 式
1	信用卡	517,230元	467,278元	1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2,019,417元	1,969,019元	11.72	自114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